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1. 目的

为指导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 PCEC）获证企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特制定本规范。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PCEC 颁发的 CCC、自愿性产品认证（一般工业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等认证证书的使用。本规范向社会公开。

3.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

CNAS-RC01:2020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01:2023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IECEX 02

4.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包括产品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 认证证书格式

4.1.1. 产品认证证书（非 CCC）要求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认证模式；
- （七）证书编号；
- （八）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1.2. 服务认证证书要求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二）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认证证书编号；
- （五）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1.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

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二）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四）证书编号；
- （五）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1.4. CCC 认证证书要求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四）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五）认证依据；

（六）认证模式（需要时）；

（七）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八）发证机构；

（九）证书编号；

（十）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4.1.5. IECEX 证书

IECEX 证书在 IECEX 官网在线编辑，其证书内容按照 IECEX 02 中的要求。文件的获取方式为：<https://www.iecex.com/certified-equipment-scheme/rules/>

4.2. 认证证书内容

PCEC 自行开发认证业务的认证证书内容见相应的实施规则/细则，认证证书模板公布在官网：<https://www.pcec.com.cn/index/CertificationEvaluation.html>

CCC 认证证书详细内容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文件的获取方式为：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3/art/2023/art_926495084f4740b792f914829b1be5c5.html

4.3. 认证证书的使用

4.3.1. 通用要求

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PCEC 及时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PCEC 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PCEC 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PCEC 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PCEC 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PCEC 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认证对象相应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PCE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获得 PCEC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PCE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PCEC 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 PCEC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PCEC 认证证书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PCE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3.2. 认证证书的变更

变更分为认证客户发起的变更和 PCEC（对于指定业务为方案所有者，如 CNCA、IECEX 秘书处）。

认证客户发起的变更见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细则中规定的要求。

PCEC 发起的变更见 PCEC 在官网公开的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

4.3.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恢复、到期换证

CCC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恢复见 CNCA-00C-001:200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CCC 认证证书的到期换证见相关实施细则。

IECEX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恢复见 IECEX OD209。

注：IECEX 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

PCEC 自行开发的认证业务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恢复、到期换证见相关的实施规则/细则。

4.3.4. 认证证书的遗失/补办

认证证书的遗失/补办可通过认证机构的业务系统办理。

5. 认证标志

5.1. 基本要求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自愿性认证标志包括国家统一的自

愿性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属于国家专有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是指认证机构专有的认证标志。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的制定和使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规定，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在 PCEC 同意的前提下，获证方可以使用 PCEC 的认证标志。获证方应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损害 PCEC 的声誉。获证方误用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方不得在批准使用的范围外使用 PCEC 的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PCEC 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真做好 PCEC 认证标志使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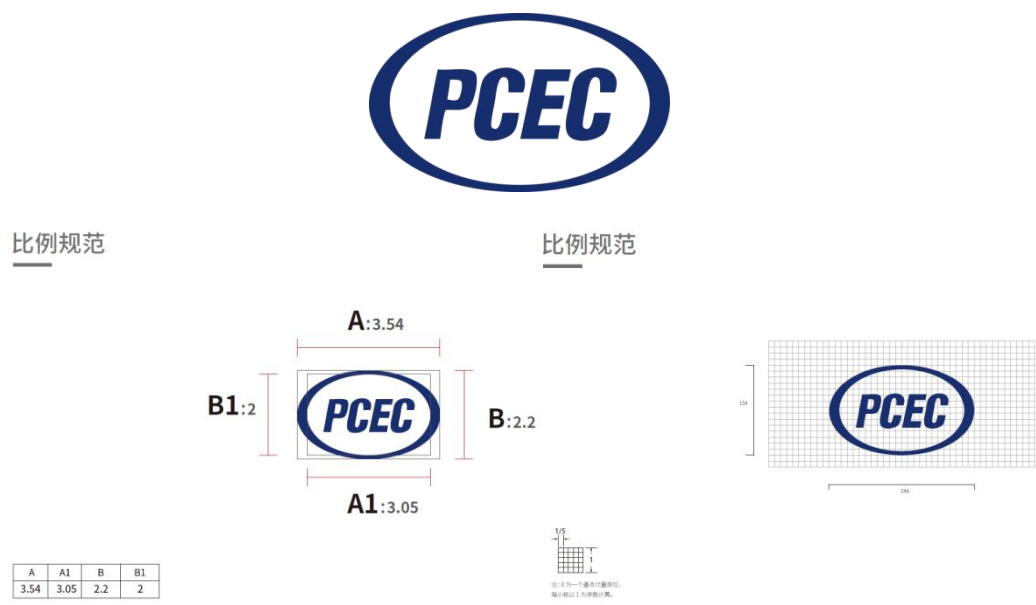
获证方如需要，可向 PCEC 索取标志的电子版。获证方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样复制，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可以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最小允许尺寸以肉眼能清楚辨识

为限。认证产品制造商可以按照规定要求，采用直接印刷、压铸和其它等效的任何加施方式。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还可标注在产品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上。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2. 标志说明

5.2.1. PCEC 标志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



获得 PCEC 认证的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 PCEC 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使用。

使用 PCEC 认证标志时，可以按比例整体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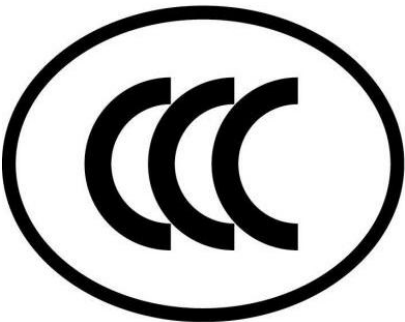
PCEC 标志分为印刷/模压 PCEC 标志和电子标注 PCEC 标志。

（一）印刷/模压 PCE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PCE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二）电子标注 PCE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PCE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5.2.2. CCC 认证标志

CCC 标志图案为椭圆形，式样如下图。标志矢量图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下载。



CCC 标志分为标准规格 CCC 标志、印刷/模压 CCC 标志和电子标注 CCC 标志。

（一）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指以粘贴方式在产品规定位置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规格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	8	15	30	45	60
B	6.3	11.8	23.5	35.3	47

注：A 和 B 分别指 CCC 标志椭圆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 mm。

（二）印刷/模压 CC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三）电子标注 CC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CCC 认证标志详细内容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文件的获取方式为：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3/art/2023/art_926495084f4740b792f914829b1be5c5.html

认证委托人购买标准规格 CCC 认证标志可通过登录认证机构业务系统后进行购买。

标准规格 CCC 认证标志的查询信息可在认证机构官网获得。

5.2.3. IECEx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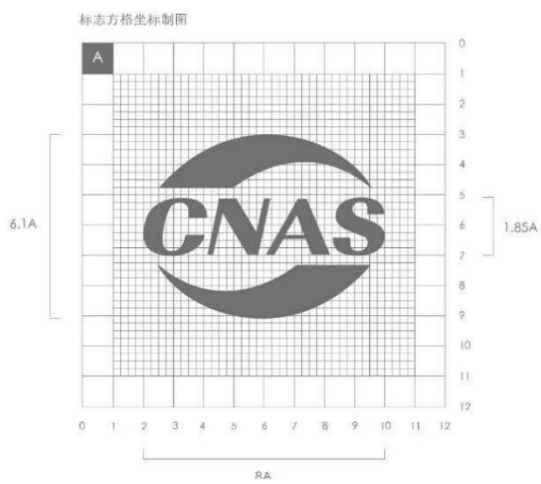
PCEC 没有加入 IECEx 标志认证计划，因此获得机构签发 IECEx 证书的企业不得在产品上施加 IECEx 标志。

6. CNAS 认可标识图案和说明

本部分来源于：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文件的获取方式：
<https://www.cnas.org.cn/rkgf/rzjgrk/rkgz/index.shtml>。

CNAS 认可标识指 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CNAS 徽标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可注册号指 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6.1. CNAS 徽标式样



6.2. CNAS 徽标规格

CNAS 徽标的规格如图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6.3. CNAS 徽标颜色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 蓝色 C 100 M 95 Y 25 K 0 （标准色）
C 100 M 56 Y 0 K 0 （标准色）
- 黑色 C 0 M 0 Y 0 K 100 （标准色）

6.4. CNAS 认可证书的使用要求

PCEC 在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已获得 CNAS 的认可。

PCEC 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PCEC 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可证书；当认可范围发生变化时，CNAS 将增发或重新

公布认可范围。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认可范围，且应清晰可辨。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6.5.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CNAS 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PCEC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其他机构不得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PCEC 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CNAS 对 PCEC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PCEC 应对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建立管理程序以保证符合 CNAS-R01 的规定，且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PCEC 获准 CNAS 认可时，可允许获得其认证的组织按照以下要求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1) CNAS 认可标识应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表明某种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2) PCEC 应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7. 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监管责任。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伪造 PCE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CEC 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